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8號

再　抗告人　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華

再　抗告人　陳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曾駿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